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46號

原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 彭昌平

被告 傅庭瑄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「不詳」之人，係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人，經本院查詢該車之車籍資料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已悉該車之所有權人即為被告傅庭瑄（起訴狀誤植為傅庭瑄）本人，然被告於原告起訴前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亡故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足認被告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巫嘉芸